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50 BASE

第1部分 危险化学品和供应商的识别

化学品标识 : M50 BASE
SDS code : 21050000B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已辨识的用途

油漆。 Professional use 工业用

建议不要使用于

所有其他用途

产品用途 : Filler for interior and exterior use

企业标识

MAPAERO SAS
10, Avenue de la Rijole CS30098
09103 PAMIERS Cedex
France

邮箱 : PSRA_PAMIERS@akzonobel.com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33 (0)5 34 01 34 01
+33 (0)5 61 60 23 3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 皮肤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 -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类别 2
生殖毒性 - 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 CHRONIC HAZARD - 类别 3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危险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说明	: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8 -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41 - 怀疑可造成遗传性缺陷。 H360 -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373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H412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P201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81 - 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 P280 -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P273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60 - 避免吸入蒸气。 P264 -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事故响应	: P308 + P313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或就诊。 P362 - 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被污染的衣服须经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P363 -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2 + P352 -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P333 + 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或就诊。 P305 + P351 + P338 + P310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 不适用。
废弃处置	: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第3部分 危险化学品的组成和成分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4,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10 - ≤15	25068-38-6
2-乙基-2-(羟甲基)-1,3-丙二醇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5	30499-70-8
2,3-环氧丙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5	2530-83-8
苯醇	≤3	100-51-6
C12-14-烷基缩水甘油醚	≤3	68609-97-2
加氢的石油磺化重石脑油	≤2	64742-82-1
二乙氧基甲基[(3-环氧乙烷基甲氧)丙基]硅烷	<1	2897-60-1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8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吸入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脱下被污染的衣服前请用水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在任何疾病或症状存在的情况下, 应避免进一步暴露。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食入**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 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 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 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皮肤接触** :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疹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 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服前请用水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 不适用灭火剂 : 没有已知信息。
- 特别危险性** : 在燃烧或加热情况下, 会发生压力增加与容器爆裂。 本物质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 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卤化物
金属氧化物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少量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如果溶于水, 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 如果不溶于水, 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 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1 部分; 有关废弃物处理, 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部分)。 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避免接触, 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 怀孕期间避免暴露。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禁止食入。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如果正常使用时物质可能导致呼吸危险, 仅在有足够通风或佩戴适当呼吸器的情况下使用。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 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防止直接光照, 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 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使用容器前, 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 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接触或使用前, 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

- 工程控制** : 如果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雾、气体、蒸气或雾气, 请采用工艺隔离设备, 局部通风系统或其它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的或法定的限值。
-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 :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 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 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如果可能发生接触, 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 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 化学防溅护目镜和/或面罩。 如果存在吸入危险, 可能需要全面罩式呼吸器。

身体防护

手防护

-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 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 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 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身体防护

-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其他皮肤防护

-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 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 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 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Appearance

- 物理状态** : 液体。
- 颜色** : 白色。
- 气味** : 特征。
-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 pH值** : 无资料。
- 熔点/凝固点** : 无资料。
-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 : 无资料。

闪点 : 闭杯: 63°C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11-2022

版本 : 2.01

上次发行日期

: 6-10-2022

5/11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无资料。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 所知最大限度: 下限: 1.3% 上限: 13% (苯醇)
蒸气压	: 无资料。
蒸气密度	: 已知最高值: 3.7 (空气 = 1) (苯醇). 加权平均值: 2.18 (空气 = 1)
密度	: 2.05 g/cm ³
可溶性	: 在下列物质中不溶: 冷水。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运动学的 (室温): 9.76 cm ² /s 运动学的 (40°C): 2.01 cm ² /s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活动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没有具体数据。
禁配物	: 没有具体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2,3-环氧丙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苯醇	LD50 皮肤	兔子	3970 uL/kg	-
	LD50 口服	大鼠	7.01 g/kg	-
	LD50 口服	大鼠	22600 uL/kg	-
	LD50 皮肤	兔子	2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动脉内	大鼠	441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腹膜内	老鼠	65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腹膜内	大鼠	4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静脉内	老鼠	324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静脉内	大鼠	53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豚鼠	25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豚鼠	2500 mg/kg (毫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C12-14-烷基缩水甘油醚	LD50 口服	老鼠	克/千克) 1360 mg/kg (毫 克/千克)	-
	LD50 口服	老鼠	1360 mg/kg (毫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兔子	1040 mg/kg (毫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兔子	1040 mg/kg (毫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5 mL/kg	-
	LD50 口服	大鼠	1230 mg/kg (毫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660 mg/kg (毫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9.2 mL/kg	-
	LD50 口服	大鼠	17100 mg/kg (毫 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2,4'- (1-甲基亚乙基) 双苯酚 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 物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100 mg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U1	-
2,3-环氧丙基丙基三甲氧基 硅烷	皮肤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2 mg	-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100 mg	-
苯醇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500 mg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00 mg	-
C12-14-烷基缩水甘油醚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U1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加氢的石油磺化重石脑油	类别 3	-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加氢的石油磺化重石脑油	类别 1	吸入	-

吸入危害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名称	结果
加氢的石油磺化重石脑油	吸入危害 - 类别 1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疹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一般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一旦敏化, 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怀疑可造成遗传性缺陷。
生殖毒性	: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苯醇	急性 LC50 10000 µg/l 淡水	鱼 - Lepomis macrochirus	96 小时
	急性 LC50 460000 µg/l 淡水	鱼 - Pimephales promelas - 幼雏 (雏鸟, 新孵化的, 刚断奶的)	96 小时
	急性 LC50 15000 µg/l 海水	鱼 - Menidia beryllina	96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2,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2.64 至 3.78	31	低
苯醇	0.87	-	低
C12-14-烷基缩水甘油醚	3.77	160 至 263	低
加氢的石油磺化重石脑油	-	10 至 2500	高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处置信息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 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 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 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Not regulated.
联合国运输名称	-	-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	-
包装类别	-	-	-
环境危害	无。	无。	No.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无资料。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本国法规

EHS Register

未确定

针对有关产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Safety Data Sheet of Hazardous Chemicals) Regulations 2013.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Use and Standards of Exposure of Chemicals Hazardous to Health) Regulations 2000.

国际法规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 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1 十一月 2022

发行日期/ 修订日期 : 1 十一月 2022

上次发行日期 : 6 十月 2022

版本 : 2. 01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N/A = 无资料
SGG = 隔离组
联合国 (UN)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皮肤刺激 - 类别 2	计算方法
严重眼睛损伤 - 类别 1	计算方法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计算方法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类别 2	计算方法
生殖毒性 - 类别 1B	计算方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计算方法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 CHRONIC HAZARD - 类别 3	计算方法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11-2022 版本 : 2. 01

上次发行日期 : 6-10-2022 10/11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仅用于专业领域

重要声明：本数据说明书所包含的信息依据我们现有的知识及现行的法律作出，并非详尽无遗。任何人若将产品用于本数据说明书中明确推荐之外的目的而事先怠于取得我们就该产品用于该等目的是否合适的书面确认，将由其自己承担风险。用户应当始终采取必要措施，以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和法规。用户应当始终查阅本产品相关的材料数据表和技术数据表。依据我们了解掌握的信息，我方对于本产品所作的一切建议和声明（无论是本数据说明书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均准确无误，但我方无法控制产品基质的质量或状况、或其他影响本产品使用和应用的多种因素。因此，除非我方以书面方式另行明确约定，对于本产品之性能或因使用本产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我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建议均适用我方规定的标准销售条款。建议您索取并认真阅读本文件。我方将根据经验以及不断完善的原则，随时修改本数据说明书提供的相关信息。使用本产品前，用户有责任确认本数据表是否属于我方提供的最新版本。

本数据说明中提及的品牌属于 Akzo Nobel 的商标或属于第三方许可 Akzo Nobel 使用的商标。